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33-1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天朗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061370152H

地址：汝州市庙下镇庙下村S238省道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安伟 联系电话：18837840555

身份证号码：410222198111032577 职务：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8日对你(单位)汝州市天朗石化有限公司庙下加油站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加油工李香枝向塑料壶中加油，违反《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AQ3010-2022》6.1.2“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客户不应操作非自助加油机”。2.加油工李香枝未穿防静电鞋，违反《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AQ3010-2022》4.2“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1.加油工李香枝向塑料壶中加油，违反《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AQ3010-2022》6.1.2“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客户不应操作非自助加油机”。2.加油工李香枝未穿防静电鞋，违反《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AQ3010-2022》4.2“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相关举报，具有从轻情节，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026年2月1日新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施行后，根据询问省厅，省厅建议根据裁量使用等比例放大原则对原裁量进行等比例放大再裁量，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该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6月16日